南沙区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1）

|  |  |
| --- | --- |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 工作报告 |
|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

——2021年10月27日在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  |  |
| --- | --- |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 代理院长　彭建华 |
|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

（送审稿）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南沙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南沙法院守正创新、砥砺奋进的五年。五年来，南沙法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为南沙经济社会实现全面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法院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五年共受理案件15.6万件，办结13.5万件，同比分别增长336.9%和300.6%，法官人均年结案508件，同比增长239.7%。获评“全国优秀法院”“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司法透明度指数连续两年位列全国各类专门性法院第一，南沙法庭获评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21项改革创新成果入选自贸区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自贸区法院工作获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分别发文号召全市政法系统、全市法院向南沙自贸区法院学习。

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沙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4131件。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放火、爆炸、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1626件。保持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故意伤害、盗窃等多发性侵犯人身、财产犯罪案件1336件。依法从严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19件。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审结强奸、强制猥亵、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199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诈骗，非法收购、贩卖电话卡、信用卡犯罪案件238件，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赢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胜利。如期完成专项斗争审判任务，审结涉黑恶案件8件89人，涉黑恶案件重刑率51.5%。精准“打财断血”，依法判处财产刑2611.1万元。扎实开展涉黑恶财产执行“雷霆行动”，对已查控涉黑恶财产全部处置完毕，确保“黑财清底”。注重标本兼治，针对社会治理、行业监管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8份。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落实28项工作举措，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法院获评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推进“双统筹”夺取“双胜利”。服务“六稳”“六保”，依法审结诈骗罪，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涉疫犯罪案件14件，妥善审结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违约、债务、房屋租赁等涉疫民商事案件962件。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及时解除对湖北某医院财产保全，该案例获评依法治省年度案例。干警主动请缨到一线抗疫621人次，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审结民商事案件8.8万件，结案标的225.6亿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12477件，以判促调成功化解涉某小区600余户业主房屋层高缩水纠纷，相关案例因具有首案示范意义获评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规范商事秩序，审结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纠纷案件913件。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共判决39名被告履行赡养义务，依法判决张某与境外医疗公司签订的代孕协议无效，引领崇德向善社会风尚。

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执结案件43182件，执行到位金额76.6亿元。强化执行联动，与全区30个职能部门、镇（街）建立联动机制。提升执行智能化水平，建成单兵、车载、无人机互联的信息化执行指挥体系；实现执行财产智能联查和105种执行文书自动生成；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金额9.3亿元，溢价率70.8％。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995人次，限制高消费23171人；注重信用修复，对主动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及时删除失信名单5432人次。执行局获评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集体。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三区一中心”建设高质量发展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服务防范重大风险，妥善审结涉“云联惠”、放飞公司等一批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服务精准脱贫，依法审结涉农案件1054件，与司法所、征收补偿办、公证处建立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联合化解机制。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执结环保非诉案件336件，关停环保不合格项目307个；加强环境公益诉讼，率先适用“现金赔偿+替代性修复”机制促进案件成功调处。

助推建设大湾区综合服务中心。发布《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意见》，积极参与自贸区条例、南沙新区条例等规则制定修订。保障重点工程建设，依法办结涉广州地铁18号线、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重点项目纠纷64件。支持新兴业态发展，依法审结广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国承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等新类型案件，发布《跨境电商案件审判报告》。助推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制度，出台《法检协同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实施意见》，建立集群注册企业信息共享机制，营造良好诚信环境。

推动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标国家评价标准，出台《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持续抓好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指标提升。高效审结买卖、借款、金融借款、委托、承揽合同纠纷等五类商事案件27431件。加强破产审判，受理企业破产、清算类案件15件，化解债务超80亿元。积极开展跨境破产审判机制探索，在全国率先出台《破产案件竞争选任管理人规定》，办理破产指标在2020年国家级新区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首位。

聚力打造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高地。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5467件，同比增长576.3%。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公正审结涉“鹿角巷”“LV”等知名品牌著作权、商标权侵权纠纷。依法裁判全国首例迷你KTV著作权侵权案、全省首例涉平行进口商标侵权案，确立同类案件裁判标准。维护竞争秩序，妥善办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447件，发出全国首例针对苹果应用商店投诉行为禁令，率先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适用“从业禁止”，虎牙诉斗鱼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选全省互联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

服务建设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深入推进涉外案件集中管辖，制定《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意见》，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3741件，办理跨境司法协助119件次；出台《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规程》，构建法官自主查明+第三方机构查明+专家辅助查明的多元查明路径。强化与“双合作区”法院联动，与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法院合作，实现诉讼服务、多元解纷资源共享。建立“N+4+2”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率先开展律师调查令、交叉询问、属实申述、委托当事人送达、证据开示、类案辩论、要约和解等诉讼规则衔接探索；创新港澳陪审员、特邀调解员、专家学者、实习生四种港澳人士司法参与渠道；打造粤港澳比较模拟庭审、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两个大湾区司法合作交流平台，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获评广东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奖。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民生保障更有温度。及时回应教育、医疗、劳动等领域民生诉求，审结民生领域案件8579件，快速执结标的1.26亿元的华鸿油品公司案，一揽子解决200余名工人欠薪问题。关爱困难群体，为161名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115.1万元，发放司法救助款63万元。规范医保秩序，在全省率先出台《涉医保纠纷审判规程》。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发布全省首个《离婚冷静期操作规程》，细化人身保护令操作指引，创新家事调查员、心理疏导员工作机制，守护家庭和谐。

诉讼服务更加便捷。建成“一站通办”诉讼服务中心，引入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第三方参与诉讼服务，推行15类服务“一次办好”。升级掌上诉讼服务中心，实现立案、跨境授权见证、阅卷、开具电子票据等41个事项“一网通办”。推行涉外特色诉讼服务，打造多语接待窗口，提供中英双语、繁简双体诉讼指引，发布中英文工作报告。获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涉外特色诉讼服务经验在全省推广。

诉源治理更有成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涉外案件集中管辖优势，设立多元调解中心，聘任涵盖九个国家或地区的特邀调解组织19个、特邀调解员110名，推行内地+港澳台调解员“双调解”模式；与南沙工商联、房地产协会、香港南沙联谊会及澳门南沙商会等建立协调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及时高效化解。加强诉前联调，受理联调纠纷52030件，联调金额4.1亿元。成立全国首个法院驻口岸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打造进出口贸易环节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新模式。在全国率先上线商事多元调解平台，与ODR在线纠纷化解平台双平台联动，线上调解案件43092件，商事多元调解平台获评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案例、广州法治服务智慧化创新奖。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深入。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四个派出法庭审理案件20991件。在南沙街海庭社区、黄阁镇莲溪村等设立社区法官工作室，推进法官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提升社会法治意识，公布裁判文书60487份，公开审判流程信息15.5万条次，干警连续两年获评全国优秀直播法官。建设“两微一端”自媒体宣传矩阵，开设“南案有解”“党团员微普法”等普法专栏，通过新闻发布会、社会媒体等发布信息1502篇次，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67篇次。

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权责一致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形成包括人员分类管理、审判权责清单、内设机构改革、司法履职保障等在内的100余项改革成果，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健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机制，建立专业法官会议、类案强制检索、法律适用分歧解决等制度，统一裁判尺度。完善审判监督管理，出台《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四类案件”监管办法》等制度，建立精准识别、全程留痕的智慧化监管模式，确保放权与监督相统一。

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全省率先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审结认罪认罚案件3116件，服判息诉率98.5%，理论成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获全省法院调研成果二等奖。在全市率先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957人次提供法律服务。扎实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推行司法文书简化改革，扩大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小额、简易程序适用率达93.4%。

强化特色审判机制创新。发布《激励创新实施办法》，推动创新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10余项。完善“五组制”分段集约执行改革，上线分段执行全流程管理系统，实现64个执行节点无死角监管，该机制入选广东自贸区第六批创新经验。率先开展鉴定评估前置试点，制定《司法委托工作指引》，规范司法委托评估程序。创新民事审判机制，在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案件中试行律师费转付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先予执行实施细则》，相关案件入选“广东法院百大案件”。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三全”一体化办案平台建设，实行全业务无纸化线上办理。率先建成类型案件一键审平台，实现类型化案件一键立案、文书一键生成签章、一键归档，平台自今年3月上线以来已实现无纸化办案9147件。升级要素式审判系统，对129类案件实行要素式审判管理，推行32类裁判文书简化模板上机应用。探索行政事务标准化管理，实现25个工作类别、50项流程审批线上管理。完善智能档案管理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15万卷档案电子化标识、精准智能检索，司法效能显著提升。

五、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机关党建，推动机关党委改选和党支部改设，修订党组织责任清单。强化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开展政治生日、党员先锋团队评选活动，创建党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定绩评价机制。机关党委获评广州市先进党组织、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强化“三精品”工程，五年共38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优秀案例，41篇学术成果获国家及省市级奖项，获评全国法院学术论文先进组织奖和优秀案例先进组织奖。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公开出版《精品案例和优秀裁判文书选》系列丛书，发布商事、知识产权审判等专项审判白皮书。创新审判团队“八个一”管理模式，开展定制式业务培训，选派干警赴香港城市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3名法官获评全市首批审判业务专家。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中层以上干部述职述廉述德274人次。积极配合市委巡察、市中院司法巡查，扎实开展“三项队建”，主动开展审务督察，全面接受“政治体检”。全力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制定64项整改措施，巩固扩大整改效果。强化案款管理、司法拍卖等重点环节监督，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开展纪律作风专项督察，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改进司法作风。

各位代表，司法权来自于人民，必须接受人民监督。五年来，南沙法院以人大监督为支持、以人大监督为动力，除定期向区人大报告年度工作外，还先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商事审判、执行等专项工作，主动走访人大代表，邀请代表参加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座谈研讨、新闻发布等活动，办理代表建议7件，代表满意度100％。

各位代表，回望来路，我们深刻体会到：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动摇；始终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动摇；始终坚持改革创新不动摇；始终坚持主动接受监督不动摇。南沙法院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和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各位代表认真履职，对法院工作大力支持、高效监督、十分关心，在此，我代表南沙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院工作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多元解纷机制落实不够深入，审判执行工作压力尚未得到有效缓解；专业化审判力量，特别是涉外审判力量还不能完全满足司法需求；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地见效仍然存在差距。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未来五年，是南沙开发开放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五年。南沙法院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法院工作的时代要求，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为战略引领，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推动南沙“三区一中心”建设全面迈上新台阶，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和广东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走在前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勇当尖兵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筑牢司法之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认真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二是紧紧围绕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双区”和“双合作区”建设，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自贸区法院优势，加强司法规则衔接，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大湾区公信力的特色争端解决机制，为更高起点更大力度推进南沙“三区一中心”建设保驾护航。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服务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健全善意文明执行制度。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巩固两个“一站式”建设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四是持续开拓创新，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深入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不断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效能。加强前沿司法领域改革探索，强化审判机制创新，争创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成果。

五是抓实强基固本，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大巡察整改力度，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增强干警干事创业的使命感紧迫感责任感，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各位代表，潮涌催人进，风正好扬帆。我们将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发出赶赴“时代大考”的伟大号召，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南沙司法新篇章，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为创造南沙开发开放新辉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相关用语说明

1.虚假诉讼失信人制度（P 4）：指法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信息库，当已纳入信息库的诉讼参与人再次诉讼时，系统将自动标识并关联虚假诉讼案件信息，以便在庭审中重点进行虚假诉讼风险提示，并探索与社会信用平台对接。

2.全国首例针对苹果应用商店投诉行为禁令（P 5）：针对鱼行天下公司连续向苹果公司投诉23次，要求将虎牙公司的两个直播程序从苹果应用商店下架的事项，南沙法院经听证后认为双方争议尚无定论，鱼行天下公司向苹果公司的持续投诉行为不具有正当性，并于2019年3月15日裁定鱼行天下公司立即停止向苹果公司投诉虎牙公司直播程序的行为。该份禁令的运用拓展了行为保全的对象范围，弥补了禁止性行为保全的司法实践空白，有效防止经营者利用投诉规则追求垄断地位，维护了互联网经济良好的竞争秩序。

3.涉外案件集中管辖（P 5）：即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原由广州市基层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调整为由越秀法院与南沙法院分别集中管辖，其中，南沙法院集中管辖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辖区内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4.粤港澳比较模拟庭审（P 6）：南沙法院连续两年牵头组织邀请粤港澳三地法官、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实务及理论界人士参与粤港澳比较模拟庭审活动，按照三地诉讼程序对同一案例进行模拟庭审，打造粤港澳三地司法制度比较研究品牌。

5.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P 6）：即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该中心于2020年7月挂牌成立，旨在充分发挥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优势，推动搭建诉讼、仲裁、调解、公证有效衔接的纠纷化解服务平台，为总部企业、外资企业和“走出去”企业等提供精准、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助力南沙自贸区打造国际化高水平法律综合服务基地。

6.四类案件（P 8）：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二）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三）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四）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7.认罪认罚从宽制度（P 8）：指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充分了解认罪后果和全案证据的基础上，在律师或辩护人的参与或见证下，自愿认可检察机关指控；检察机关在此基础上对其作出刑期或犯罪情节上的从宽认定并在书面文件载明；人民法院在查清其确系自愿认罪、认罪认罚从宽合法以及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认可其与检察机关达成的书面文件，据此作出判决。

8.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P 8）：指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由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对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9.律师费转付（P 8）：指由败诉方或过错方承担对方当事人因提起或参与诉讼活动聘请律师所产生律师费用的制度。

10.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先予执行（P 8）：指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为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恶意上诉，或拖延赔付导致受害人无法获得及时救治、生活陷入困境，在双方责任明晰、保险公司有履行能力且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保险公司先予部分赔偿受害人，保障其合法权利，体现司法为民宗旨。

11.“三全”一体化办案平台（P 8）：立足审判执行的现实需求，解决司法办案事务性工作繁重的难题，以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移动接入的法院业务系统为基础，以电子卷宗深度运用为突破口，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提高案件审理智能化、协同化水平，辅助办案人员高效处理事务性工作，实现全业务线上办理网络化、全流程电子卷宗无纸化和全领域数据融通智能化。

12.“三精品”工程（P 9）：指强化精品意识，创新打造精品文书、精品案例、精品庭审“三精品”工程，通过精品推优机制，激励全院干警创先争优，提高案件质效，不断提升干警办精品案、开精品庭、写精品案例及文书的能力和水平。

13.“八个一”管理模式（P 9）：是一种以提升业务能力，打造高素质审判队伍为目标的新型团队管理模式，具体要求为每一个审判团队一年至少撰写一篇文章、参与一项调研、提交一篇优秀裁判文书、开一次示范庭、撰写一个案例、提出一个司法建议、提供一个宣传题材、开展一次庭室内部授课或讲座，全方位提升审判团队综合业务能力。

|  |  |
| --- | --- |
| 南沙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处 | 2021年10月23日印 |

（共印740份）